宜蘭縣政府第759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交通處林處長國民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頒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澳花派出所所長胡傳明優良事蹟」榮譽紀念品。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758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有關752之4(擴)學校附設幼兒園部分，目前公立幼兒園普遍不足，又家長將幼兒送到私立幼兒園費用龐大，為解決家長托育問題，請教育處持續研議於國小增設大班之可行性。

(二)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3件墊付案及本縣公庫代理機關重新遴選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原住民事務所	辦理「107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增列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7年推動名茶計畫」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7年縣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本縣公庫代理機關重新遴選案審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財政稅務局	本縣公庫擬指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並自108年9月21日起續約4年案。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一)文化局李局長志勇報告：

2018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成果簡報。(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2018國際童玩節活動圓滿結束，可歸功於幾點因素：水域活動的創新、得天獨厚的場地、與國際團隊長久以來的連結及信賴、辦理活動經驗豐富的縣府團隊以及社區志工的投入。除文化局同仁外也感謝各單位全力投入，讓民眾體會縣府團隊的用心，使本次活動深受各界肯定。

2、為精進童玩節活動內容與品質，下列建議可作為爾後辦理活動之參考：

(1)秘克琳神父建議活動內涵除民俗舞蹈、民俗藝術之外，可再擴大範圍，融入流行元素(音樂或舞蹈)，以增加不同年齡層訪客。

(2)冬山河域水運平穩、水質優良，本次活動之風帆、輕艇等遊憩項目，應列為常態性水域活動，請工旅處儘速規劃冬山河河域水上活動，在童玩節以外時間，仍能吸引遊客來訪。

(3)親水公園的植栽尚須補強，請樹藝景觀所即刻開始規劃進行補植事宜，尤其活動地點、水域周遭及空曠處，應再種樹。

(4)倘每年活動園區內皆有設置臨時廁所需求，應拆除現有臨時廁所，並開始規劃常態性使用之廁所，以解決廁所不足等問題。

(5)票務方面，請文化局研議是否比照武荖坑園區模式，倘民眾能持有合法旅宿業消費證明文件，即可憑消費證明做為票券折扣優惠依據。

上述幾點請相關單位即刻著手推動，希望明年童玩節活動會比今年更好，吸引更多人潮來訪。再次謝謝各位同仁鼎力付出。

(二)教育處陳處長正華報告：

興中國中學校行政空間盤點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三)財稅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財產主管機關就縣有財產收回及變更管理機關等相關程序報告。

(四)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

本縣教育經費分析。(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政府機關施政必須盱衡全局，就教育資源使用，應該使之合理、有效運用，興中國中校舍經盤點有餘裕閒

置空間，又慈心華德福確有校舍需求，本府有責任使之合理使用，惟當前輿論、地方反對，本府暫緩指定慈心高中進駐興中國中。至於興中國中現有餘裕空間仍須變更管理機關（宜蘭縣政府），俾得以供作其他需求單位有效利用。

2、教育處應定期盤點全縣餘裕校舍空間，為將餘裕空間做更有效利用，請速擬訂管理使用辦法，讓需求單位可透過此辦法借用或指定管理。至於興中國中餘裕空間變更管理單位一事，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對縣有財產的指定管理，自有法定授權，這些餘裕空間將來可協調其他單位使用，以活化空間發揮效能。

3、另就全縣都市計畫內文中(小)用地，是否可作其他使用一事，倘超出多目標使用表列項目之外，須經過都委會審議同意，爰請教育處作通案性的提案，有關本縣都市計畫內文中(小)用地作為高中或社區大學等使用，一旦經都委會決議，即能有效利用閒置校舍空間。

4、為活化閒置校舍空間，本府函請興中國中調查餘裕空間並配合活化政策一事，興中國中多次函復本府其難以遵從，請教育處調查本案處理過程校長是否有違公務人員服務法之服從義務及國民教育法不適任，並將結果送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肆、討論事項：

一、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一案。(民政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條文一案。(民政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縣兩處大型違章建築：品華及金樽婚宴會館，經勘查確定其違規(章)事實，本府同仁業於8月2日及9日分別進行拆除作業，且拆除完畢，過程中辛勞得力，請就進行拆除相關單位(建設處、地政處、警察局)有功人員簽報敘獎。

陸、散會：上午10時15分。